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1

第 11 期/总第 470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保监会等四部门加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最高法发布知产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最高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最高法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常会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负责人就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比特币及类数字货币纠纷争议解决之法律探究》《民法典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范围的扩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影响》《“小院高墙”？——美对华出口管制法律体系再分析》，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秀水泱泱，红船依旧

资讯 | 天达共和邢冬梅律师受《中国银行业》杂志邀请撰写专业文章

资讯 | 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当好新时代党员律师

资讯 | 邢冬梅律师出任朝阳区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

邀请函 | 股权投资法律实务面面观研讨会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等四部门加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 2021-03-15
2. 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 2021-03-15
3. 北京、深圳启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 2021-03-15

➤ 资本市场

4. 上交所修订主板股票上市退市审核细则\ 2021-03-19
5. 深交所启动 2021 年“投资者服务季”活动 将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 2021-03-17
6.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03-18

➤ 两高发文

7. 重拳整治洗钱犯罪 相关司法解释将修改完善\ 2021-03-15
8. 最高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21-03-15
9. 最高法出台规定 规范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 2021-03-17
10. 最高法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2021-03-17
11. 七部门启动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2021-03-18

➤ 其他领域

12. 国家林草局：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2021-03-15

13. 国家药监局：加快制修订医疗器械监管条例配套规章和文件\
2021-03-19
14. 国常会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2021-03-16
15. 北京高院明确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后案件管辖衔接问题\
2021-03-17
16. 五部委：禁止小贷公司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2021-03-18

法规解读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比特币及类数字货币纠纷争议解决之法律探究

之 民法典专题 | 民法典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范围的扩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之 观点 | “小院高墙”？——美对华出口管制法律体系再分析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秀水泱泱，红船依旧

——记天达共和杭州办党支部“重走一大线”活动



2021年3月12日，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党支部举行“重走一大线”嘉兴南湖红色基地参观学习活动，部分非党员合伙人一同前往学习。

春风微拂，我们登上画舫船，在波光潋滟的湖面上游览。讲解员娓娓道来，我们的思绪也飘到了一百年前。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13名代表在上海原法租界举行一大会议时被迫中断，每个人都绷紧了弦，这一天代表们从上海坐早班火车来嘉兴，分别在不同车厢落座，火车票目的地是杭州，在经停嘉兴时他们佯作下车散步，然后快速混入月台上嘈杂的人群，到达狮子汇渡口乘船，以游客泛舟为掩护，在湖面上悠游了一圈，最后停靠在湖心岛烟雨楼前东南方向

200 米的僻静湖面上，举行了中共一大最后一次会议。我们脑海中浮现着一百年前那紧张而又激动的时刻，代表们行色匆匆，秘密到达南湖并会聚在一起召开会议，中国的希望从此燃起了。



思绪间，我们到达了湖心岛，登岛游览。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烟雨楼，烟雨楼历史悠久，是湖心岛上的主要建筑，楼高二层，高约 20 米，重檐画栋，朱柱明窗，在绿树掩映下更显雄伟，楼前檐悬挂着董必武所书的“烟雨楼”匾额。登楼望去，湖天景色，尽收眼底。



随后我们到达红船停靠处。小船静静的停靠在岸边。这是一艘中型的单夹弄丝网船，全长约 16 米，宽 3 米，由前舱、中舱、房舱和后舱组成，会议就在中舱举行。在这艘船上，一大代表们完成了大会议程，庄严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从此，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就有了坚强的领导者——中国共产党。这条游船，也由此驶进了历史的长河，见证了开天辟地的大事变。

这艘红船，承载了中国的希望，它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创造出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小船，静静地停泊着，述说着这百年的变迁，我们凝望着，心中早已烙下红船的印迹。
听讲解员说，嘉兴市在进行全面的整修，不久的将来，“重走一大线”会从火车站开始，



将历史重现在世人面前，我们有些许的遗憾，但更多的是期待，期待再次来南湖“重走一大线”。

因为，红船已在我们心中。

资讯 | 天达共和邢冬梅律师受《中国银行业》杂志邀请撰写 专业文章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这是时隔五年《商业银行法》再度修订，也是该法立法以来的最大幅度修改，对促进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日前，《中国银行业》杂志围绕《商业银行法》修改中的重点问题，专访了数位业界知名专家、学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邢冬梅律师也受邀参与“关注《商业银行法》修订”的特别专题策划，并撰写专业文章《<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修订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及投融资的影响》发表于《中国银行业》杂志2021年第二期。

受访嘉宾们认为，本次《商业银行法》的修改就近年来银行业发展和改革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新趋势进行了回应，比较突出的关键词包括引导银行回归本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市场变化导向和保护金融消费者等。本刊中，专家学者们就中小银行生存发展、深化银行科技改革、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等话题展开热议、发表观点。



邢冬梅律师在《<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修订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及投融资的影响》一文中，尝试对《修改建议稿》将对银行信贷业务产生的影响进行探索性分析。她认为，《修改建议稿》影响银行信贷业务开展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完善立法目的和经营规则，进一步明晰商业银行的整体定位；二是首度在国家法律层面明确禁止区域性商业银行自行跨区域展业，进一步强化了区域性银行本地化经营原则；三是松绑部分信贷业务限制性法定条件，将稳步推进银行的市场化转变；四是新增了银行法定经营业务品类，对提高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推动收益结构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此外，《修改建议稿》明确延续银行投资的限制性规定，坚持分业经营原则，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吸收创新工具入法，将对商业银行投融资带来方向性引导。

注：原文收录于《中国银行业》2021年 第2期

<https://mp.weixin.qq.com/s/fBNK53THpm6qxc6fnHqbeA>

律师名片



邢冬梅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dorothyxi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16

邢冬梅律师现为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执业 25 年专注于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公司治理与合规等业务，保持着金融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为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邢律师自 1994 年开始承办中国第一批、第二批大型国企改革和海外上市（H 股）项目，先后参与承办中国首批民企海外红筹上市，全国性商业银行的首发上市等业务。目前，常年担任十余家央企集团、上市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法律顾问。

同时，邢律师带领的银行与金融团队以及其个人历年多次上榜《钱伯斯》《亚洲法律评论》《商法》等机构的推荐榜单。

资讯 | 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当好新时代党员律师



3月15日下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召开专题会议，邀请全国政协委员、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律师，为全体党员传达两会精神。会议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天达共和七地办公室全体党员律师同步参会学习。本次会议由党总支书记袁冬梅主持。

李大进委员传达了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全国两会主要精神以及中央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出的新部署和新要求。他从亲历者、参与者的角度深入浅出解读宣讲，勉励党员律师深入学习领会其精髓所在，并进一步加深对国家“十四五”规划的认识，抓紧机遇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作为承前启后的一年，2021年既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极不平凡”之年的两会呈现新气象。李大进委员表示，今年两会的如期召开，向全世界释放出强烈的信号，凝聚着14亿国人的期待。信心，就是力量。本届两会出勤率创下历届新高，会期和程序却做了浓缩和优化，要素不减、质量不降，为国献计、为民谋福的初衷和主题一样鲜明。开短会、办大事，更是政治能力的体现。



李大进委员分享了他的参会见闻与履职历程，特别是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参与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为推动“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进有益之言，献务实之策的心得体会。他指出，作为一名执业律师，特别是一名党员律师，一定要认真学习政府工作报告，研读《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了解国家发展规划与目标，思考转折之年如何审时度势、修旧鼎新，如何将国家的发展融入到专业中去。党员律师更要认真学习最高法和最高检工作报告，掌握关键词，梳理知识点，体会学懂弄通司法为民、良法善治的理念，并运用到工作实践中。



在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之年，在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之年，李大进委员寄望年轻一代执业律师，用辩证思维看待国家的变化与自身的发展；在法律事务代理过程中，用心体会司法理念和司法程序等方面潜移默化却又深入骨髓的变化；以专业之力、尽责之心、奋斗之姿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化外部压力为内在动力，扛起新时代律师使命，在国家法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资讯 | 邢冬梅律师出任朝阳区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联谊会会长



3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召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主会场设在区司法局。区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宝月凤,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倪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杜玉莲,北京市新联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律师行业新联会会长高警兵,区司法局副局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曹宏,及部分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新联会全体委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区律师协会秘书长刘素红主持。



会上宣布了《关于成立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的决定》、筹备报告及执委名单。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邢冬梅律师出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并做表态发言。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律师行业发展，壮大统一战线力量。



律师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行业统战工作是统战工作的重要方面。朝阳区律师行业新联会将坚持政治引领、强化责任，为推动首都律师事业发展凝聚新力量，为打造朝阳律师品牌作出新贡献。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出一条可以更好团结凝聚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力量的新路子。

律师名片



邢冬梅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dorothyxi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16



邢冬梅律师现为天达共和管理合伙人，执业 25 年专注于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公司治理与合规等业务，保持着金融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为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邢律师自 1994 年开始承办中国第一批、第二批大型国企改革和海外上市（H 股）项目，先后参与承办中国首批民企海外红筹上市，全国性商业银行的首发上市等业务。目前，常年担任十余家央企集团、上市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法律顾问。

同时，邢律师带领的银行与金融团队以及其个人历年多次上榜《钱伯斯》《亚洲法律评论》《商法》等机构的推荐榜单。

邀请函 | 股权投资法律实务面面观研讨会



4月15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联合威科先行共同举办主题为股权投资法律实务面面观研讨会，现诚邀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会议背景

历经资本市场和资管行业政策的更迭，资管行业，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正在经历一波洗牌。为“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我们结合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及股权投资领域的投资经验，详细的介绍股权投资行业的最新监管规定，并且针对法律尽调中所查所见的各种问题予以剖析。

讲座安排

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00-16:3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语言：中文

【会议议程】

14:00 - 16:00 主题分享

16:00 - 16:30 自由交流

【会议要点】

1. 股权投资监管概述
2. 股权投资重要节点
3. 从法律尽调看股权投资的核查要点
4. 结合司法实务解析股权投资核心条款

主讲嘉宾

张璇律师 合伙人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公室

天达共和金融与融资部负责人，10余年专注为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投融资、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擅长金融科技、智能制造、新基建行业。被IFLR1000评为“2021年度后起之秀”，ALB评为“2017年度律师新星”；被asialaw评选为“2016年领军律师”；被asialaw Profiles评选为“2015年度新星”。

报名方式

邮件报名：请直接发报名邮件至律所联系人，列明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及参与方式（线上/线下）等信息，邮件报名请等候回复确认。

友情提示：填写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尽快向您发送确认函。

联系人: Jade Yang

电 话: +8610 6510 7436

报名邮箱: Seminar@east-concord.com

律师名片



张璇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jenniferzha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23

天达共和金融与融资部负责人，10 余年专注为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投融资、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擅长金融科技、智能制造、新基建行业。被 IFLR1000 评为“2021 年度后起之秀”，ALB 评为“2017 年度律师新星”；被 asialaw 评选为“2016 年领军律师”；被 asialaw Profiles 评选为“2015 年度新星”。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等四部门加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 2021-03-15

3月15日，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公布《通知》，明确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工作。

《通知》明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是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实施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资金适当贴息，鼓励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现有风险补偿机制保持基本稳定。政策自2021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等支出。

[阅读原文](#)

2. 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 2021-03-15

证监会对《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进行了修订，名称修改为《行政处罚委员会组织规则》并于3月12日公布，自2021年3月8日起施行。

《组织规则》明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本原则及主任委员负责下的“主审—合议”的案件审理制度；明确兼职审理委员的职责和定位，兼职委员与专职委员适用相同的任职条件，履行相同职责，均由证监会聘任，同时明确了委员任期的规定；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增加了对巡回审理工作机制的相关规定。《规则》还规范了案件审理程序等内容。

[阅读原文](#)

3. 北京、深圳启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 2021-03-15

人民银行官网3月12日消息，人民银行、外汇局决定在深圳、北京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试点面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跨国公司企业集团。

试点内容包括：统一本外币政策，实现跨国公司企业集团内跨境本外币资金一体化管理；适度调整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提升跨境投融资的自主性和资金利用效率；主办企业国内资金主（子）账户结汇资金可直接进入人民币国内资金主（子）账户，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可直接下拨至成员企业自有账户办理相关业务；实现一定额度内意愿购汇等。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4. 上交所修订主板股票上市退市审核细则\ 2021-03-19

为与退市新规保持衔接，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上证发〔2013〕28号）进行了修订，取消上市委员会审核主板股票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相关要求，将规则名称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并根据实践情况修订了其他条款。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阅读原文](#)

5. 深交所启动 2021 年“投资者服务季”活动 将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 2021-03-17

深交所网站 3 月 16 日发布消息，即日起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在行动”为主题，启动 2021 年“投资者服务季”系列活动。

今年“投资者服务季”将从 3 月持续至 5 月，围绕新《证券法》、注册制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投教宣传活动。发布《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调查报告》，引导市场主体重视投资者诉求，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投资者服务水平；举办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提升投资者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

[阅读原文](#)

6.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03-18

中国证监会 3 月 19 日消息，证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披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对上市公司“蹭热点”、董监高“不保真”等乱象作出针对性安排，修订内容包括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细化临时报告要求、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等五方面。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7. 重拳整治洗钱犯罪 相关司法解释将修改完善\ 2021-03-15

3 月 19 日，最高检通报，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为贯彻新规，最高检正在会同最高法研究修改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司法解释，对长期存在的法律适用难点和争议点予以明确，对不适应执法司法实际情况的部分规定进行调整。

同日，最高检、央行联合发布“曾某洗钱案”等在内的6个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多发、常见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型，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社会公众具有警示意义。

[阅读原文](#)

8. 最高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21-03-15

3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8件“3·15”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包括督促整治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食品交易违法违规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例。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反映检察机关紧盯食品生产、销售新业态中民生关注的新问题，回应社会关切。比如，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针对“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发送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推动出台行政监管指导意见，协助构建销售新业态行业自律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等。

[阅读原文](#)

9. 最高法出台规定 规范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 2021-03-17

3月16日，最高法公布《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自2021年3月16日起施行。

《规定》的主要创新之处包括：对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企业相关证券纠纷，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对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阅读原文](#)

10. 最高法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2021-03-17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农资打假”案件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利益，3月17日，最高法发布“李某伟、项某忠销售伪劣种子案”等3件典型案例。

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指出，2020年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到“农资打假”案件审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保持对农资制假、售假犯罪的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利益，为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阅读原文](#)

11. 七部门启动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2021-03-18

3月16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总社等七部门联合在京召开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联合启动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启动实施“治违禁 促提升”行动,下大力气解决违禁药物超标问题,严肃查处3·15晚会曝光的“瘦肉精”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并举一反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12. 国家林草局: 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2021-03-15

3月10日,国家林业局公布《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国家林草局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变相审批”。同时,实行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制度,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事项都应当进行网上审批,所有审批信息都应当可查询、可追溯。

《办法》明确,行政许可评价的内容应当包括:行政许可实施整体情况;行政许可的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行政许可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行政许可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其他需要评价的内容。

[阅读原文](#)

13. 国家药监局: 加快制修订医疗器械监管条例配套规章和文件\ 2021-03-19

3月1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通知,要求学习宣传贯彻《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通知提出,加快制修订配套规章和文件,确保有效贯彻实施

通知明确,目前,国家药监局正在按照立法计划,积极开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多部规章制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技术指南的起草和制修订工作,力争核心配套规章与《条例》同步实施。

通知指出,鼓励各地从当地监管实际出发,根据法规规章和国家药监局规定,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办法,确保《条例》的有效贯彻执行。

[阅读原文](#)

14. 国常会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2021-03-16

3月15日召开的国常会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38个方面44项重点工作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地方，并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

会议要求，抓实抓细针对小微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落地。尽快实施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缩短结算期限。加快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出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等具体措施。完善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等。

[阅读原文](#)

15. 北京高院明确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后案件管辖衔接问题\ 2021-03-17

3月17日，北京高院公布《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后案件管辖衔接指引》，自北京金融法院成立之日起施行。

其中，就一审案件管辖的处理，《指引》明确，以当事人提交起诉材料的时间确定一审管辖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成立之前，当事人已经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向北京市原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但尚未立案的，由接收起诉材料的人民法院继续处理；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由受理法院继续审理。

[阅读原文](#)

16. 五部委：禁止小贷公司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2021-03-18

3月17日，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从四个方面实施监管，切实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

《通知》加强放贷机构监管，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加强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监管，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一律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加大对大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做好舆情疏导引导工作。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依法从严惩治洗钱违法犯罪 维护金融安全和司法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负责人

就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安全工作，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具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反洗钱是维护金融安全、完善国家治理和促进双向开放方面的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为做好反洗钱工作指明了方向。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对反洗钱工作作出全面指导和具体部署。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犯罪与洗钱活动相互交织渗透，洗钱犯罪充当助纣为虐、为虎作伥的角色，洗钱手段不断翻新，涉案金额持续攀升。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犯罪转移非法资金的洗钱案件持续高发，利用网络贩毒、跨境贩毒并清洗毒资毒赃的洗钱犯罪呈现多发态势，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的新手段更加隐蔽……各类洗钱犯罪活动给社会稳定、金融安全和司法公正造成严重威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着力加强协同合作，有力打击了各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为更好地总结经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后，两部门分别着手在全国范围内整理筛选洗钱罪优秀案例，用于指导基层司法机关和行政监管部门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经反复研究，3月19日，两部门联合发布6个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不仅反映了检察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作用，而且充分体现了两部门共同维护金融安全

的合作成果，对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巢克俭就相关问题回应记者关切。

问：这批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此次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从近年来办理得较为成功的判决生效洗钱案件中认真筛选、充分沟通，挑选出6个在法律适用、案件办理方面有亮点、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有以下特点：

一是彰显依法从严惩治洗钱违法犯罪的态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反洗钱工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反洗钱相关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全面加大对洗钱违法犯罪的执法司法力度。6个典型案例中，有的是检察机关通过立案监督追加起诉洗钱犯罪嫌疑人，有的是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追加认定洗钱犯罪数额，有的是检察机关在自行侦查上游犯罪时发现洗钱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有的是检察机关通过综合运用间接证据有力证明和指控洗钱犯罪，有的是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管齐下，从不同侧面展现了检察机关、人民银行对洗钱犯罪不纵容、从严惩治的司法态度。

二是揭示各类上游犯罪的洗钱手段，指导办案，加强警示教育。6个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多发、常见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型，包括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非法集资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毒品犯罪等，充分揭示了不同上游犯罪下洗钱犯罪的常见手段以及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等新型犯罪手段。这些案例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且也警示社会公众，让大家知道哪些行为是洗钱，避免因贪图私利或者碍于亲情人情而实施了洗钱犯罪行为。

三是展现检察机关、人民银行在反洗钱行刑衔接与协作方面的成效。6个典型案例中，人民银行作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职能，通过移送涉嫌洗钱犯罪案件、协助公安、检察机关追踪资金、固定证据、分析研判，为查处洗钱

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持。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追诉洗钱犯罪的同时，切实履行立案监督、引导侦查、追加补充起诉、自行侦查等职能作用，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人民银行、检察机关通过加大行刑衔接与协作力度，反洗钱执法司法合力不断强化。

问：检察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发挥了怎样的职能作用，采取了哪些有效举措？

答：近年来，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新工作机制，与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惩治力度，反洗钱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建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反洗钱检察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建立“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在办理洗钱罪七类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罪，深挖犯罪线索，加大追捕追诉与各类上游犯罪相关的洗钱犯罪力度。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洗钱犯罪221人，提起公诉707人，较2019年分别上升106.5%和368.2%。

二是推动修改立法，加强办案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多个部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请修改刑法洗钱犯罪相关条文，推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作出重大调整，加大对洗钱犯罪惩治力度。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加强对办理洗钱犯罪案件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的调研，研究作出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切实提高办案质效。此次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6个典型案例，更是通过提炼这些案例在指控证明思路、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亮点，以更加生动具体的方式指导实践办案。

三是强化与人民银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在联席会议机制、案件线索发现移送、信息共享、行业治理等方面开展全面协作，共同凝聚行政司法专业化工作合力。

四是注重反洗钱法治宣传。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普法责任，结合办理的案件，利用传统媒体、门户网站、“两微一端”以及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开展反洗钱宣传，进行警示教育，引导社会公众树立和强化防范、惩治洗钱犯罪意识。

问：在惩治洗钱犯罪方面，金融系统的反洗钱职责如何发挥作用？

答：金融系统的反洗钱职责体现在预防和协助打击两个方面。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依法协助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查询、冻结、扣划有关资金交易等。人民银行依法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收集、反洗钱监测分析、反洗钱调查等职责，并配合侦查、监察机关针对相关案件开展反洗钱协查。金融系统可为侦破洗钱和相关犯罪案件提供精准的金融情报和资金流转证据。

2020年，人民银行下设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报送可疑交易报告258万份。各级人民银行发现并接收的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6926份，开展反洗钱调查7804次，向侦查、监察机关移送线索5987次；配合侦查、监察机关对3321起案件开展反洗钱协查，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710起；推动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宣判案件数量是去年的3倍多，配合严惩洗钱犯罪成效显著。本次公布的6个案例，就是这些案件中的典型。

问：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作了修改，明确将“自洗钱”入罪，请问检察机关将如何贯彻落实好法律新规，继续推动反洗钱工作？

答：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不再作为后续处理赃款的行为被上游犯罪吸收，而是单独构成洗钱罪，加大了对从洗钱犯罪中获益最大的上游犯罪本犯的处罚力度。为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修订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会同最

高人民法院研究修改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司法解释，对长期存在的法律适用难点和争议点予以明确，对不适应执法司法实际情况的部分规定进行调整。

“自洗钱”入罪是刑法对洗钱犯罪作出的重大调整，检察机关将遵循加大对洗钱犯罪惩治力度的立法原意，理解好、执行好刑法新规定。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各类洗钱案件，以及办理上游犯罪案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的工作程序中，要强化打击“自洗钱”犯罪意识，认真审查上游犯罪分子是否有“自洗钱”行为，发现遗漏认定洗钱罪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移送起诉或者自行侦查；对于证据确实、充分的，可直接以洗钱罪起诉。

问：人民银行如何发挥反洗钱监管职能，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

答：近年来，人民银行不断强化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了风险评估和执法检查“双支柱”反洗钱监管体制，2020 年对 614 家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了专项和综合执法检查，依法完成对 537 家义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5.26 亿元，处罚违规个人 1000 人，处罚金额 2468 万元。在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方面主要着重加强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引导义务机构加强反洗钱履职能力，配合好侦查、司法机关查询、冻结、扣划有关资金交易工作。人民银行持续贯彻“强监管”理念，督促义务机构履行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职责，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以便及时、准确地协助侦查、司法机关完成资金交易查询、冻结、扣划等工作。

二是在反洗钱执法检查中发现并移送洗钱和相关犯罪线索。近年来，人民银行先后通过编制执法检查手册、应用数据技术分析工具等方式，提升反洗钱监管队伍的执法检查能力，在对义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时，除了对合规性义务查深查透，还结合相关交易特征，深入挖掘涉及洗钱犯罪的相关线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是指导金融机构根据侦查、司法机关信息开展风险自评估，完善洗钱风险管理。2021年初，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发布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专门强调金融机构在开展风险自评估工作时，可将“接受司法机关刑事查询、冻结、扣划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查询、冻结、扣划”作为风险自评估因素，并针对发现的高风险领域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提升“风险为本”工作能力。

四是根据已有的案件信息开展倒查。人民银行积极运用司法机关已经宣判的洗钱案件信息，以案件为导向回溯查看义务机构反洗钱履职是否到位，针对性发现义务机构存在的风险隐患，并对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追责处罚。以这次发布的雷某、李某洗钱案为例，侦查、司法机关准确认定了犯罪分子掩饰隐瞒非法资金的多种手段并将其绳之于法，人民银行据此对涉事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不当的情形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热点信息

1.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针对学生学业负担过重问题，指南提出，健全作业管理办法，统筹协调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严控考试次数，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针对教师职业倦怠、积极性不高的问题，提出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等。（新华视点）
2. 【外交部答澎湃：中方周三已收到世卫专家组发来的联合溯源报告】赵立坚表示，据我所知，溯源报告的相关工作一直是在中国专家和国际专家间进行。16日世卫组织行政官员表示，将于下周发布联合溯源研究报告，我们立即向有关方面做了了解。据我目前掌握的情况，中方专家于17日收到世卫组织国际专家组发来的近300页的英文报告。目前还没有中文版，世卫方面正组织力量进行翻译。关于报告的具体内容我并不掌握，报告是否能在下周及时发布，这取决于中外方专家间的讨论。（澎湃新闻）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报告预计今年中国经济将增长8.1%，外交部回应】赵立坚回应称，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将为国际社会抗击疫情、复苏经济创造有利条件。今年前两个月，中国吸收外资、货物贸易进出口均实现开门红，同比分别增长31.5%和32.2%。中国美国商会日前发布报告显示，75%受访企业对今后两年中国市场前景持乐观态度，81%企业认为2021年本行业的中国市场将实现正增长。中国已成为美国、欧盟、日本、印度等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中国经济早已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可以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环球时报）
4. 【国台办：“九二共识”是两岸关系“定海神针”】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指出，“九二共识”之所以重要，在于其体现了一个中国原则，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性质，奠定了两岸平等协商的基础。从1992年以后，两岸双方接触交往都是在“九二共识”基础上进行的，充分体现了平等协商的精神，何来“不公平、不公道”？如果以所谓“建设性的模糊”否认两岸同属一个中国，那只能证明民进党当局继续打算通过玩弄文字游戏与两面手法，模糊焦点、混淆视听，根本没有改善两岸关系的诚意。两岸同胞也看得很清楚，民进党当局一方面摆出缓和姿态，一方面继续与大陆对抗，是根本行不通的。（北京日报）
5. 【三星堆遗址新发现6座“祭祀坑”】1986年，考古工作者在此发现1、2号“祭祀坑”，出土珍贵文物1700余件。青铜大立人、青铜神树、贴黄金面罩的青铜人头像……文物之精美、风格之诡谲，超出了人们当时的认知范围。从此，三星堆名扬天下。此次新发现的6个“祭祀坑”位于1、2号“祭祀坑”旁。专家认为，目前这8个“祭祀坑”整体构成祭祀区，是古蜀王国专门用来祭祀天地、祖先，祈求国泰民安的场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从“祭祀坑”的情况，可以想见约3000年前的祭祀场面该是如何宏大与奢华。占地仅3.5平方米的5号“祭祀坑”一片金光闪闪——考古队员已从此处清理出多件金器和60余枚带孔圆形黄金饰片、数量众多的玉质管珠和象牙饰品。经

专家初步判断,这些有规律的金片和玉器与黄金面具形成缀合,推测为古蜀国王举行盛大祭祀仪式时所用。(北京日报)

6.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今年全面完成】**2021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关键之年,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打响“收官战”——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地方所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面推进,今年年底将完成收尾工作。国企改革,主要是指将传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积极推动中央企业于2017年完成公司制改革,省级国资委监管企业约96%也完成了改革任务。2020年启动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明确提出,要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人民网)
7. **【中国代表在人权理事会敦促美国、英国等切实解决严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19日举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议题一般性辩论。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发言,美国在本次会议期间表示将正视自身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听其言,更要观其行。希望美方能将公开表态转化为具体行动,首先是全面认真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种族歧视和警察暴力问题的第43/1号决议。美国应切实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警察暴力等问题,禁止传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言论,严厉打击针对非洲裔、亚洲裔人群和穆斯林的歧视和仇恨暴力行为,切实保障少数族裔权利,并致力于国际反种族主义事业,推动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有关欧盟国家同样应采取措施,解决自身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暴力问题。上述国家能否改过自新,人们当拭目以待。(人民网)
8. **【东京奥运会不接待海外观众,已售门票将全额退款】**据日本NHK电视台报道,当地时间3月20日,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东京奥组委、日本政府以及东京都举行五方会谈后,日本方面决定日本东京奥运会将不接待海外观众。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表示,“这是一个艰难的决定”。(新京报)
9. **【最高法将在年内出台新的审理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司法解释】**“2021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20日在三亚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在大会致辞时表示,当前我国种业已进入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力的新发展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年内出台一部新的审理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司法解释,严格依法保护种业自主创新。(人民网)
10. **【中国光大实业原党委书记朱慧民被“双开”:涉嫌重婚犯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3月19日消息,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光大集团纪检监察组、黑龙江省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光大集团纪检监察组、黑龙江省监委对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朱慧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澎湃新闻)
11. **【上海青年网络大V领学团课】**3月15日,在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红色学府”——上海大学,上海青少年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发布暨“青春上海-青年大学习”推进会举行,与会青年一同学习了由复旦大学学生、正能量青年网络大V@老番茄领学的

- “青春上海-青年大学习”3.0版第一期网上主题团课《开天辟地的大事变》。500多秒的课程，生动讲述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成立、怎样成立、成立的历史意义3个重点问题。（中国青年报）
12. 【西藏那曲市比如县发生6.1级地震，拉萨有震感】中国地震台网速报3月19日消息，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当日14时11分在西藏那曲市比如县（北纬31.94度，东经92.74度）发生6.1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地震造成当地震感强烈，那曲震感明显，拉萨亦有感。震中附近平均海拔4520米，震中距聂荣县45公里，距那曲市83公里，距拉萨市299公里。（澎湃新闻）
1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福：若世界不共享疫苗 病毒将共享世界】3月20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经济峰会“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分论坛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高福表示，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治理体系结构正发生变化，若世界不共享疫苗，病毒将共享世界。高福表示，全球正在面临公共卫生事件，这涉及人、动物、环境，整个地球，公共卫生事件可能突破人们的常识。“病毒没有国籍，说走就走，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是大家共同的目标，这也关系全球安全”，高福呼吁，人们要遵循合作、竞争、交流、协调原则，进行传染病防疫。（新京报）
- 
14. 【证监会易会满：防范外资大出大进 有序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2019年陆家嘴论坛上，证监会宣布了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9条措施。从落地情况看，政策是到位的，效果是好的。”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日前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1年会圆桌会上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注重统筹开放与防范风险的关系，防范外资大进大出。证监会在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上，从市场、产品的互联互通，到全面放开行业机构股比和业务范围，再到便利跨境投融资的制度安排，全面落实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人民网）
15. 【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 当天上午即受理第一案】2020年12月30日，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北京市委高度重视，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做好北京金融法院的筹建工作。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对北京金融法院建设给予大力支持。新设的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管辖北京市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另据悉，当天上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某会计师事务所、被告某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告某律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通过网上途径成功立案，成为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第一案。（新华视点）

法律观察

之 观点 | 比特币及类数字货币纠纷争议解决之法律探究



一、比特币的投资背景

2021 年伊始最热议的投资产品非比特币(Bitcoin)莫属了，每枚单价最高曾一度达六万美金。虽各国对于比特币监管均持不同态度，但今年的 2 月 18 日，全球首只比特币 ETF (Purpose Bitcoin ETF，代码 BTCC) 在多伦多交易所上市，使得比特币价格又一路高歌，散户购买比特币的门槛进一步降低。更有“特斯拉之父”马斯克持续为其代言，且特斯拉宣布已购买价值十五亿美金的比特币，曾一度获利超过 2020 年卖车的利润。

二、我国对于比特币的监管

我国目前对于比特币的监管的政策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下称《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下称《公告》)。虽然《通

知》与《公告》仅为部门规范，但在涉及比特币的争议案件中，法院在相应的判决中均参考了上述两个规范。

1、比特币法律属性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下称《银行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一）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三）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第二十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银行法》明确了我国法定货币发行主体为中国人民银行，且仅有人民币才能作为我国的法定货币，禁止任何其他主体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币在我国市场上以法定货币的地位流通，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发行的央行数字货币亦是经过国务院批准试点发行。《通知》与《公告》对私人发行数字货币及其流通的行为作出了进一步的禁止性规定，私人发行的数字货币并不具有法定货币的属性，任何由私人发行的数字货币均不享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地位在市场上进行流通。《通知》明确比特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其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但认可其作为特定的“虚拟商品”的属性存在于市场。“虚拟商品”可为网络虚拟财产的表现形式，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鉴于网络虚拟财产的复杂性，且《民法典》并未具体明确，缺乏可操作性，关于虚拟财产性质的问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我们认为，在法律上比特币不得作为法定货币使用，但在虚拟财产、商品的属性下，及其对应产生的财产权益应当予以肯定，并受到法律保护。

2、比特币交易的认定

除挖矿的原始获得方式外，比特币还可以通过比特币交易网络上进行交易取得。《通知》禁止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公告》则禁止机

构或任何个人从事代币发行或融资，禁止任何平台从事代币的兑换、买卖等中介业务。

《公告》明确了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但在《通知》、《公告》或其他现行强制性法律法规中并未禁止投资者个人或机构持有比特币，亦未就比特币可交换性做出限制。

三、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比特币争议案件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上以“比特币”为关键词进行案例检索，查询到现涉比特币等虚拟币的争议案件达 2235 件，另从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 (<https://law.wkinfo.com.cn/>) 进行同样的案例检索，查询到该类案件共 2174 件。其中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各占约一半的比例，而民事案件中的案由则包括民间借贷、不当得利返还、委托投资、转让以及挖矿机购买等纠纷。

我们注意到，在前述的司法认定中，法院审理涉及比特币的民商事案件时，在事实认定与裁判标准中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分为以下几种观点。

1、比特币属于虚拟财产，在法律审判中应当受到保护

根据杭州互联网法院做出的(2019)浙 0192 民初 1626 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原告吴某通过淘宝花费近 2 万元向上海某科技公司运营的“FXBTC”网站中购买了 2.675 个比特币，此后发现该网站已关停，导致其所购买的比特币无法找回，由此请求上海某科技公司和淘宝公司赔偿对其造成的损失，但法院最终以该案原告举证不能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然而，本案作为全国首例比特币财产侵权纠纷案，判决虽未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但在裁判理由中认定了比特币具有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

另外，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沪 01 民终 13689 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该案中，被告闫某某等人前往原告李某某等人的住处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迫使原告将其持有的 18.88 个比特币、6466 个天空币转入被告指定的账户中，此后，原告以被告非法取得比特币为由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比特币。最终法院认定比特币属于网络财产，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由此判决闫某某等人共同返还从李某某等人处取得的比特币。

在上述两个案例的审理中，法院均认可了比特币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其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民法典》对虚拟网络财产保护的规定，虚拟财产作为权利客体，应当需具备权利客体的价值性、稀缺性、可支配性的特点。比特币需要通过“挖矿”产生，即需要购置、维护相关的专用机器设备，支付耗电能源的对价才能获得。同时比特币可以通过对价转让、交易，并产生金钱上可计算的经济收益，因此比特币具备财产的经济性或价值性，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其次，比特币的总量恒定为 2100 万个，具备稀缺性。最后，比特币的持有者可以通过对比特币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使其具备财产的排他性和可支配性。综上，比特币等代币或“虚拟货币”具备权利客体特征，符合虚拟财产的构成要件，虽不具备货币流通的合法性，但应赋予其作为虚拟财产或商品物的属性，其中也包含了物的可交换性。因此对于比特币作为虚拟财产、商品的属性及对应产生的财产权益应予以肯定，并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而《通知》和《公告》实质上否定了此类“虚拟货币”作为货币的法律地位，表明其虽有“虚拟货币”的称谓，但实际上并不享有与法定货币相同的法律地位。

2、在我国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中进行虚拟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鄂 01 民终 7588 号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原告张某与被告张某某在注册名为 EAA 的虚拟币内盘 APP 上交易名为 EAA 的“虚拟

货币”，如有人在该 APP 上购买 EAA “虚拟货币”，就可在现实中兑换成人民币，且该币与比特币具有类似的属性，即同属于“虚拟货币”，本案原告在平台完成与被告的交易后，请求认定该案所涉交易合同为无效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 EAA “虚拟货币”，但法院最终判决该交易风险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驳回了原告的上诉。

本案中，法院认为 EAA 币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而是一种虚拟商品，不能进行发行融资，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其买卖、兑换、定价的行为全部要以网络平台作为支撑。而现在国家已经禁止 EAA 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及买卖，因此由于案涉标的物本身的不合法性，涉及该标的物的交易行为亦不受法律保护。

首先，《公告》表示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公开融资的行为，因此在本案中，平台实际上提供了法定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业务，违反了《公告》的规定，如果支持 EAA 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及买卖，将会扰乱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导致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混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原被告之间就 EAA 币达成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应当认定为无效。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如果法院根据该条款的规定进行合同无效的处理，则会出现返还 EAA 币的结果。这样，势必会出现对 EAA 币的交付、定价等行为用司法行为进行确认，但这种行为本身已被国家所禁止，因此无法判决被告返还已经收到的 EAA 币。

该案法院认为公民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虽系个人自由，但该民事行为因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依法无效，以至交易行为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私人之间交易虚拟币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01民终964号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原告谭某转入被告覃某某账户4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覃某某的“虚拟货币”π币,被告在平台上向原告账户转入了10900个π币后,原告主张该交易合同无效并请求被告返还其40万元人民币。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由于案涉标的物为“虚拟货币”,其本身具有不合法性,因此涉及该标的物的交易行为亦不受法律保护,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因该合同而取得的财产也应当相互返还。而二审法院认为即使原被告之间存在买卖“虚拟货币”的合同关系,且公民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虽系个人自由,但该行为在我国却不受法律保护,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0)苏0903民初2887号不当得利一审民事裁定书中,原告陈某某通过火币网向被告杨某某购买价值为11313元人民币的USDT币,但此后由于原告错误转账50000元人民币至被告账户,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多余款项。本案法院认定因“虚拟货币”产生的债务,系非法债务,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该起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故本院予以驳回。

上述案例中,法院认为在私人之间进行“虚拟货币”的交易时,由于案涉标的物本身的不合法性,该交易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且交易主体之间对于“虚拟货币”的多付、少付、付错对象等均不受法律保护,因此“虚拟货币”的交易风险应当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然而,《公告》虽然表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但并未明确指出比特币的持有和交易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在上述案件中,我国在承认了比特币的虚拟财

产属性后，又将私人之间虚拟财产的交易行为认定为非法行为，由此要求投资者自行承担法律风险，该类判决是否符合立法本意是有待商榷的。

4、比特币挖掘机属于正常商品，受法律保护

每个参与者执行特定算法成功解题时，就有机会获得一定数量的比特币作为奖励，通过这种途径获得比特币的方法被称为“挖矿”。而“挖矿”这种途径则需要通过购买比特币挖矿机才能实行，因此比特币挖矿机纠纷主要集中在买卖合同纠纷的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10053 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原告陈某某与浙江某科技公司订立了比特币挖矿机买卖合同，后原告主张案涉标的物涉嫌违法而拒收货物，并要求被告返还贷款。二审法院认可了杭州互联网法院（2018）浙 0192 民初 264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的裁判思路，即认为“矿工”通过“挖矿”生成比特币的行为类似于劳动生产行为，“矿工”“挖矿”生成的比特币凝结了人类抽象的劳动力，根据劳动价值理论，具有商品属性，且不否认比特币作为商品可以被接受者依法使用货币购买，本案的交易标的物为“挖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机器设备，本身具有财产属性，而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也并未禁止比特币的生产、持有和合法流转，也未禁止买卖比特币挖矿机。

因此，“挖矿机”属于正常的商品，法院在认定其交易属性时并未将其作为非法交易进行处理，在比特币挖矿机买卖纠纷中，大多数法院都采取了与杭州互联网法院相同的裁判思路，即将挖矿机作为普通商品的种类之一，并未禁止其交易，因此，对于买卖挖矿机产生的纠纷按照一般的货物买卖纠纷进行处理，也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中审理有关比特币类案件的要求。

5、（2018）深仲裁字第 64 号仲裁案件的审理思路

虽然大多数仲裁案件的裁判结果无法在网上查询,但是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作出的（2018）深仲裁字第 64 号仲裁裁决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特 719 号裁定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撤销,作为中国首例支持以等值美元/人民币赔偿比特币财产损失被撤销的仲裁案件,该案对今后的仲裁与判决均具有重要的指引意义。

本案仲裁庭审理认为,仲裁被申请人高某某未依照涉案合同的约定交付与申请人李某等共同约定并视为有财产意义的比特币等,构成违约并因当予以赔偿,仲裁庭参考了申请人李某提供的 okcoin.com 网站公布的合同约定履行时点有关比特币的收盘价公开信息,估算应赔偿的损失为 401,780 美元。

此后,深圳中院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作为理由撤销该仲裁裁决,其审理思路在于涉案仲裁裁决结果为赔偿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这实际上是变相支持了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而《通知》和《公告》均明确表示比特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相同的属性,且禁止两者之间的兑付行为,因此该行为会造成扰乱金融秩序,影响金融稳定的后果。

但与此同时,如果我国法律承认了比特币“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并给予其法律保护,却又将中国境内能够进行比特币交易的平台都认定为非法平台,且禁止提供定价和交易服务,那么在持有比特币的同时却无法以合法的途径享受到该项财产权利,实则在法律逻辑层面产生了一定的矛盾。

四、司法实践中比特币争议解决案件的难点

1.立案

在立案过程中，仍有不少法院的立案审查意见简单粗暴，认为比特币为非法的“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而不予立案。而我国现行相关的规定包括《通知》及《公告》均未认定比特币标的违法，且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虚拟财产也应予以保护。

2. 调查取证

在传统的货币纠纷中，可以通过调取银行流水等资金流动的方式证明货币流向、持有等问题。但由于加密货币的匿名特性，个人隐藏自己的资产则更为方便，同时根据《公告》的相关规定，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从事兑换、买卖比特币等中介服务均为违法，即比特币交易平台的交易系违法行为，便无法通过当事人本人或法院调查渠道去调查取证。除去被告自认的情况下，对于案件事实的调查取证存在非常大的障碍。

3. 财产保全

财产纠纷中若存在转移财产的情况，则需要进行保全。因为比特币不受国家监管，属于私人发行的范畴，法院无法对比特币采取冻结等措施。且因比特币交易平台合法性官方认定存疑，以比特币交易成交价格为基准，申请保全被告等额人民币财产价值亦在实践操作中存在障碍。

4. 强制执行

比特币的财产权利在受到侵害后，由于比特币交易的场所与账户并不受我国机构的控制，因此不能通过强制执行的手段要求比特币交易场所履行返还比特币的操作。在无法执行返还比特币的情形下，对于折价认定或者赔偿价格的确定问题，目前也尚未具有一个确定的标准，即是否能够参照相关的境外比特币网站的价格（例 CoinMarketCap.com, okcoin.com）。不少法院认为因为相关网站并非我国认可的“虚拟货币”交易价格信息发布平台而不能通过其认定比特币的价值，但在中国境内无相关的定价和交易平台的情况下，

仍拒绝参照国际上主流、较透明的市场价格来评估比特币价值，对于比特币的财产属性又是一种否认。

五、结论：

我们认为，基于我国现行法律框架，非央行发行的数字性币，如比特币等其它类型的数字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的合法性，故比特币作为货币类支付工具的民商事行为因违反国家法律及强制性规定而应严格禁止；然而，该等数字性币在特定情形下，若系争案件中具体法律关系未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在比特币等数字性币具备财产属性的前提下，在具体系争个案审理过程中，应对其到底系作为货币支付流通客体，还是作为数字性财产或易物交易的客体做出区别对待。为此司法裁判过程中，就同类/近似法律关系争议，与虚拟币数字财产相关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有待的统一裁判适用。此外，系争案件中，数字币交易、交付、返还、等额赔偿中，均因国内缺失数字性货币在合法交易平台认可，以至最终系争案件保全、执行中缺乏可操作性，导致权利人最终权益存在缺乏司法保障之风险，应值得该等数字货币交易参与者警醒。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汪磊 王乒

律师名片

**汪磊**

天达共和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Mail : Lei.w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21 5191 7900

汪磊律师主要从事金融不良资产包收购、管理及处置、物流企业收购与兼并、银行与金融、商事案件争议解决方面的法律业务，负责并承办过金融不良资产包法律服务，多起大型物流公司并购项目以及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在上述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赢得客户好评。

自 2004 年开始介入不良资产法律服务业务至今，参与了天达共和前身共和律师事务所的绝大部分不良资产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法律不良资产的尽职调查、收购提供定价建议、资产包交割、资产包的管理、为客户提供单户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执行和解，债权债务重组，向第三方转让债权等。目前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为美银美林直属不良资产基金在上海地区唯一指定服务商，为其收购的资产包提供资产包管理、处置及潜在资产包收购提供服务。

律师名片

**王乒**

天达共和律师

上海办公室

Mail : wangping@east-concord.com

Tel : + 861880 027 4523

王乒，毕业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及美国加州律师执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三级。任上海律协第 11 届公司与商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2018 年入职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外商事争议解决、公司治理及收购兼并。曾为大量国内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跨国企业、上市公司等提供法律服务。所涉行业主要包括金融、房地产、制造业、医疗及互联网行业。



之 民法典专题 | 民法典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范围的扩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摘要】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对他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该条款是对原《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继承与发展，明确增加经营者为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下，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包括经营者和管理者，有利于经营、管理分离情形下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认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消费者获偿的可能，提高了消费者维权的效率。

一、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表述变迁与不足

（一）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典型个案—上海“银河宾馆案”

1999年，上海“银河宾馆案”¹中，法院从银河宾馆未能兑现“24小时保安巡视，确保您的人身安全”这一承诺的角度出发，将安全保障义务认定为合同的附随义务，判决银河宾馆对在宾馆内被杀的入住者承担违约责任。这一经典案例率先支持了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享有“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利益，实际将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认定为与消费者签订合同的经营者，首次将安全保障义务引入大众及立法者的视野中，具有典型性。同时，在成文法体

系下，本案仅作为有典型意义的个例，无法将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上升为法定义务，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二）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侧重经营者责任，消费者受保护场景被限制

2003年，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参考借鉴诸如德国“交往安全义务”、法国“保安义务”、以及日本“安全关照义务”等理论基础之上，最高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²首次将安全保障义务上升为法定义务，将该义务的主体表述为“从事经营活动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方面，其“社会活动”的表述概括性规定了安全保障义务广泛的适用领域；另一方面，具体到消费场景下，“经营活动”的表述侧重“经营性”，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语境中，“经营”与“消费”是对应但并不清晰的概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消费者受保护的场景。如未营业状态下的经营者是否承担该义务？进入经营场所但并未实际消费是否享有安全保障权利？针对该问题，杨立新教授在《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及其责任》一文中主张借鉴英美侵权法的做法，引入“土地利益占有人”概念确立安全保障权利义务主体范围，个人无论是否正在消费，在特定土地上均享有不同程度的安全被保障的利益³。

（三）《侵权责任法》侧重管理者责任，无法适应管理者与经营者的分离

或许正是为了解决前述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2009年《侵权责任法》对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表述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及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⁴。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理解与使用》一书中认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是那些从事社会活动的特定场所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其他进入该场所的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他们的共同点是对该场所所有事实上的控制力⁵。《〈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一书也认为，考虑我国国情，不能盲目扩大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安全保障义务人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和群众性活

动的组织者⁶。这一时期，法律层面整体倾向于由对区域有“控制力”的“管理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淡化了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应有的经营利益占有属性。

在随后的十余年，经营活动的专业化分工愈发明显，对某一区域有直接控制力的主体不断因合同关系而改变，同时对同一区域有间接控制力却分享经营利益的主体数量逐步增加。此种情况下，过度强调“管理人”无疑降低了消费者获偿的可能及速度。

首先，过度强调“管理人”降低了消费者获偿的可能。实践中，因合同设计及约定之故，法官对“管理者”的认定倾向于物业单位和承租商家这种直接“控制者”。如(2019)浙01民终10311号判决中，法院判定业主已经将保洁承包给物业，故业主无需承担安全保障责任。(2020)赣01民终2701号案例中，法院判定承租人对案涉区域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出租人无需连带。毋庸置疑，由直接“管理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从经济性上讲是高效的，但安全保障义务作为一种“法定义务”，其本不应因合同的约定而转移⁷。在最常见的商场消费场景下，建筑物的业主、建筑物的物业单位、建筑物的整体经营者、以及具体承租某一区域进行经营的商家或者专柜，均对该区域有经营行为，都从该区域的经营活动中受益，且一定程度上均对该区域有层层渗透的间接或直接的控制力。如果仅要求合同约定的直接控制人承担责任，无疑存在着合同约定的管理者仅分得少数经营利益—该管理者赔偿能力较低—但该管理者实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及赔偿责任—故该管理者无法实际赔偿消费者的风险，这实际降低了消费者获得赔偿的可能，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利。

第二，过度强调“管理人”，不利于提高消费者维权效率。强调“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就需要在侵权诉讼中明确认定管理人，一旦业主、物业、整体经营者、分租经营者在侵权之诉中互相推诿扯皮，将极大的拖延诉讼程序，不利于消费者尽快获得赔偿。如(2020)川01民终641号案件中，二审的焦点为经营者与物业单位谁为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该争议并不影响受损者最终获偿，但是受损者却必须忍受该问题审理造成程序拖延的弊端。

二、《民法典》规定双义务主体有利于经营、管理分离情形下的消费者求偿

《民法典》将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表述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⁸，突出经营者和管理者均为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不仅体现了对经济社会中各环节的利益平衡，也是对“收益与风险相一致”法理的坚持⁹。毕竟无论经营者是否对土地直接进行控制性管理，其作为享有土地利益的主体，以各种形式承担或分担发生在该土地上的安全保障义务及责任是应有之义。

在操作层面，法院在处理经营者与管理者分化较为严重，且相互之间推诿责任的案件时，可以更自由地将业主、物业服务单位、整租商家、承租商家甚至二房东，分别认定为“经营者”及直接的“管理者”，以共同侵权依职权追加所有“经营者”或“管理者”为被告，依法判处连带责任，从而将经营者与管理者内部的、基于合同产生的责任划分从侵权纠纷中剥离开来。以消费者保护为视角，这无疑提高了消费者获偿的可能和维权的效率。一方面，多义务主体连带责任切实增加了消费者获得赔偿的可能；另一方面，在该类侵权纠纷中免于多个义务主体之间责任的划定也便于诉讼程序的迅速推进，使消费者尽快获得赔偿。

三、值得探讨的问题：补充责任的适用

个别案例中，如(2020)赣01民终2701号判决，法院判定作为承租人的“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同时判决出租人承担补充责任。一般观点中，连带责任与补充责任的理论基础显然是不同的，两者不可混淆。但是具体到安全保障义务中，间接的管理人承担补充责任是否有其适用空间？这或许还需要进一步的理论开拓与实践探索。

【摘要】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对他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该条款是对原《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继承

与发展，明确增加经营者为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下，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包括经营者和管理者，有利于经营、管理分离情形下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认定，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消费者获偿的可能，提高了消费者维权的效率。

四、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表述变迁与不足

（一）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典型个案—上海“银河宾馆案”

1999年，上海“银河宾馆案”¹⁰中，法院从银河宾馆未能兑现“24小时保安巡视，确保您的人身安全”这一承诺的角度出发，将安全保障义务认定为合同的附随义务，判决银河宾馆对在宾馆内被杀的入住者承担违约责任。这一经典案例率先支持了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享有“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利益，实际将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认定为与消费者签订合同的经营者，首次将安全保障义务引入大众及立法者的视野中，具有典型性。同时，在成文法体系下，本案仅作为有典型意义的个例，无法将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上升为法定义务，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四）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侧重经营者责任，消费者受保护场景被限制

2003年，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参考借鉴诸如德国“交往安全义务”、法国“保安义务”、以及日本“安全关照义务”等理论基础之上，最高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¹¹首次将安全保障义务上升为法定义务，将该义务的主体表述为“从事经营活动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方面，其“社会活动”的表述概括性规定了安全保障义务广泛的适用领域；另一方面，具体到消费场景下，“经营活动”的表述侧重“经营性”，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语境中，“经营”与“消费”是对应但并不清晰的概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消费者受保护的场景。如未营业状态下的经营者是否承担该义务？进入经营场所但并未实际消费是否享有安全保障权利？针对该问题，杨立新教授在《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及其责任》一文中主张

借鉴英美侵权法的做法，引入“土地利益占有人”概念确立安全保障权利义务主体范围，个人无论是否正在消费，在特定土地上均享有不同程度的安全被保障的利益¹²。

（五）《侵权责任法》侧重管理者责任，无法适应管理者与经营者的分离

或许正是为了解决前述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2009年《侵权责任法》对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表述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及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¹³。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理解与使用》一书中认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是那些从事社会活动的特定场所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其他进入该场所的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他们的共同点是对该场所所有事实上的控制力¹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一书也认为，考虑我国国情，不能盲目扩大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安全保障义务人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和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¹⁵。这一时期，法律层面整体倾向于由对区域有“控制力”的“管理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淡化了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应有的经营利益占有属性。

在随后的十余年，经营活动的专业化分工愈发明显，对某一区域有直接控制力的主体不断因合同关系而改变，同时对同一区域有间接控制力却分享经营利益的主体数量逐步增加。此种情况下，过度强调“管理人”无疑降低了消费者获偿的可能及速度。

首先，过度强调“管理人”降低了消费者获偿的可能。实践中，因合同设计及约定之故，法官对“管理者”的认定倾向于物业单位和承租商家这种直接“控制者”。如(2019)浙01民终10311号判决中，法院判定业主已经将保洁承包给物业，故业主无需承担安全保障责任。(2020)赣01民终2701号案例中，法院判定承租人对案涉区域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出租人无需连带。毋庸置疑，由直接“管理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从经济性上讲是高效的，但安全保障义务作为一种“法定义务”，其本不应因合同的约定而转移¹⁶。在最常见的商场消费场景下，建筑物的业主、建筑物的物业单位、建筑物的整体经营者、以及具体承租某一区域进行经营的商家或者专柜，均对该区域有经营行为，都从该区域的经营活动中受益，且一

一定程度上均对该区域有层层渗透的间接或直接的控制力。如果仅要求合同约定的直接控制人承担责任,无疑存在着合同约定的管理者仅分得少数经营利益—该管理者赔偿能力较低—但该管理者实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及赔偿责任—故该管理者无法实际赔偿消费者的风险,这实际降低了消费者获得赔偿的可能,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利。

第二,过度强调“管理人”,不利于提高消费者维权效率。强调“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就需要在侵权诉讼中明确认定管理人,一旦业主、物业、整体经营者、分租经营者在侵权之诉中互相推诿扯皮,将极大的拖延诉讼程序,不利于消费者尽快获得赔偿。如(2020)川01民终641号案件中,二审的焦点为经营者与物业单位谁为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该争议并不影响受损者最终获偿,但是受损者却必须忍受该问题审理造成程序拖延的弊端。

五、《民法典》规定双义务主体有利于经营、管理分离情形下的消费者求偿

《民法典》将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表述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¹⁷,突出经营者和管理者均为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不仅体现了对经济社会中各环节的利益平衡,也是对“收益与风险相一致”法理的坚持¹⁸。毕竟无论经营者是否对土地直接进行控制性管理,其作为享有土地利益的主体,以各种形式承担或分担发生在该土地上的安全保障义务及责任是应有之义。

在操作层面,法院在处理经营者与管理者分化较为严重,且相互之间推诿责任的案件时,可以更自由地将业主、物业单位、整租商家、承租商家甚至二房东,分别认定为“经营者”及直接的“管理者”,以共同侵权依职权追加所有“经营者”或“管理者”为被告,依法判处连带责任,从而将经营者与管理者内部的、基于合同产生的责任划分从侵权纠纷中剥离开来。以消费者保护为视角,这无疑提高了消费者获偿的可能和维权的效率。一方面,多义务主体连带责任切实增加了消费者获得赔偿的可能;另一方面,在该类侵权纠纷中免于多个义务主体之间责任的划定也便于诉讼程序的迅速推进,使消费者尽快获得赔偿。

六、值得探讨的问题：补充责任的适用

个别案例中，如(2020)赣01民终2701号判决，法院判定作为承租人的“管理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同时判决出租人承担补充责任。一般观点中，连带责任与补充责任的理论基础显然是不同的，两者不可混淆。但是具体到安全保障义务中，间接的管理人承担补充责任是否有其适用空间？这或许还需要进一步的理论开拓与实践探索。

1 参见中国法院网，链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2/11/id/18121.shtml>

2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第六条：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3 参见杨立新《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及其责任》，[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报，2006(01)，24-3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 见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理解与使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1月第1版，第272页。

6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1月第1版，第200-201页

7 参见何泓幸《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D]，华南理工大学，2020，24-3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理解与使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1月第1版，第269页。

10 参见中国法院网，链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2/11/id/18121.shtml>

11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第六条：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12 参见杨立新《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行为及其责任》，[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报，2006(01)，24-3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14 见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理解与使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1月第1版，第272页。

15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1月第1版，第200-201页

16 参见何泓幸《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D]，华南理工大学,2020，24-3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1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理解与使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1月第1版，第269页。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陈伟、刘毅

律师名片



陈伟

天达共和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 chenwei@east-concord.com

Tel : + 861887 277 4113

陈伟，天达共和武汉办公室律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专业领域为投融资、公司并购、发债、私募基金等。

律师名片



刘毅

天达共和实习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 liuyi@east-concord.com

Tel : + 861592 718 9685



刘毅，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从业以来曾为中百集团、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福泽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协助团队处理各类公司法律事务、代理多起纠纷案件。



之 观点 | “小院高墙”？——美对华出口管制法律体系再分析



近期，外媒频繁的引用一个新创的政策词汇来形容拜登的对华外交政策的某些转变，“小院高墙”（small yard, high fence）这个词取代了特朗普时代的“脱钩”（decoupling）成为新的华盛顿对华的新风向标。

小院高墙非常形象的勾勒出两个方面的政策举措，一、美国对华竞争的主战场缩减到尖端科技领域，而放弃特朗普政府在对华贸易战这种无差别狂轰滥炸。二、在这些关键领域加强对中国科技企业的出口限制，这意味着拜登政府很有可能继承乃至进一步加强特朗普政府在出口管制体系下对中国的限制。

鉴此，本文希望通过梳理美国近年来在出口管制体系下的法律和政策动向，来预测拜登政府下一步的筑墙举措。

01 特朗普政府对华出口管制政策小结

过去十年间，随着中国综合国力和制造业技术的崛起，美国国内对中国的防范意识在奥巴马政府的后期开始逐步升温。特别是 2015 年《20**》计划提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关键

领域实现技术世界领先的目标以及配套的*人计划对美国政府和美国社会产生了很大触动。

为应对中国对美国的技术竞争，美国内部推动了几项立法。首先是对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及其配套政策进行了变革，制定了《外国投资风险审查改革法》，以对中国对美收购进行严格审查；其次就是于 2018 年颁布了新的《出口管制改革法》，该法案将出口审查的重点和潜在管控放在“新兴和基础技术”上，并修订了出口许可程序，要求衡量出口是否会对“美国国防工业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将以下技术领域列为其重点监控和关注的领域：(1) 生物技术；(2) 人工智能和机器技术学习；(3) 定位、导航和计时技术；(4) 微处理器技术；(5) 领先的计算机技术；(6) 数据分析技术；(7) 量子信息和传感技术；(8) 物流技术；(9) 增材制造（例如 3D 打印）；(10) 机器人技术；(11) 人机接口；(12) 超高音速；(13) 先进材料；和 (14) 先进的监控技术。

我们可以对比得出，20**行动纲领和美国重点管控的领域多有重合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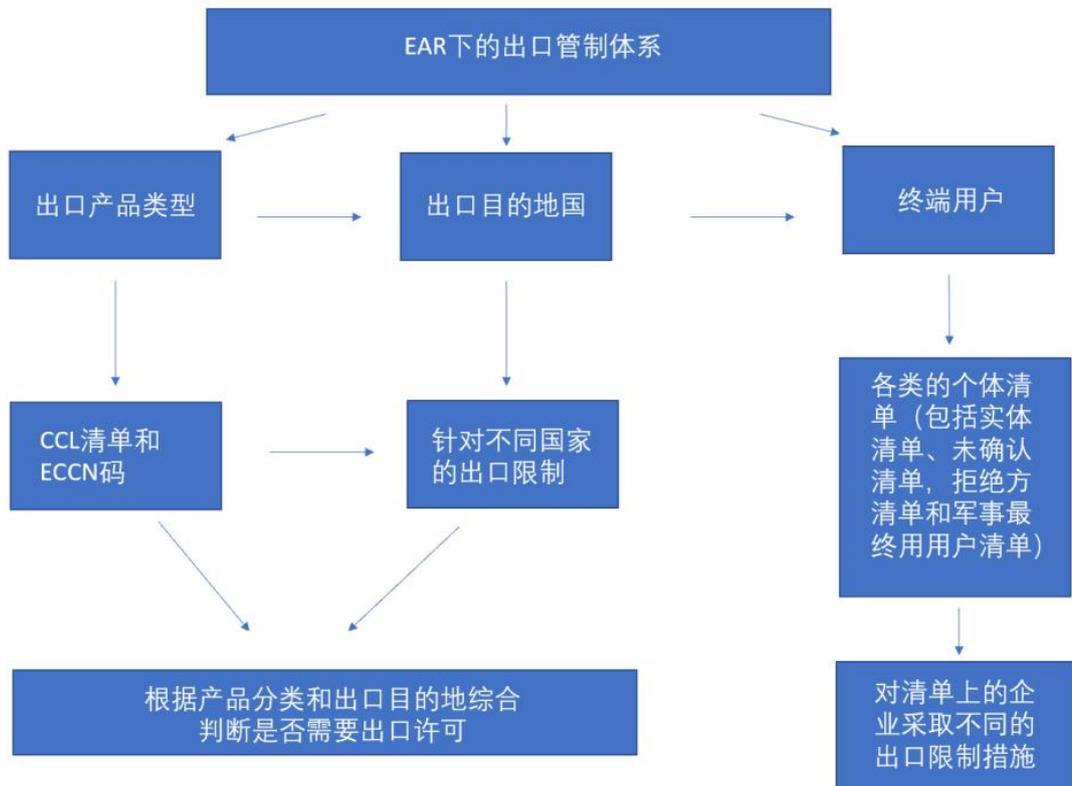
此外，《出口管制改革法》大大增强了美国总统在整个出口管制体制中的作用，要求美国总统领导整个出口管制工作，并对其大量赋权。我们可以看到之后特朗普领导的商务部和其他联邦政府机构频繁的使用实体清单等各种出口管制措施，对以上技术领域的中国企业重点实施限制措施。

据不完全统计，特朗普执政期间将大约将 300 多家中国企业列入的实体清单、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军事最终用户清单等各种出口管制的清单中。从而基本达到了对中国重点关键技术行业如芯片制造、5G、光刻机等重点行业的围堵。

02 出口管制体制的基本运行机制

要了解美国下一步的动向，首先需要了解美国出口管制的基本体系。

美国的出口管制体系非常的复杂，根据法律管辖的不同一般分为对民用产品和军用产品的管辖。一是民用品出口管制法律体系,由 1979 年《出口管理法》(EAA)及其实施细则《出口管理条例》(EAR)构成;二是军品出口管制法律体系,由《武器出口管制法》(AECA) 及其施行条例《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构成。由于目前中国主要受限制领域集中在民用或者军民两用产品则本文主要讨论民用商业领域的管制体制,即以 EAR 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从总体上看，EAR 体系下对美国产品的出口采取了“两头堵”，“三条线”的管制策略。

所谓两头堵，就是要求美国企业在出口各类货物时需要根据产品的类型核对商业管制清单，同时结合出口产品的目的地判断某样具体产品是否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比如某种出

口产品，可能因为核不扩散原因需要许可证才能出口到亚美尼亚。而阿尔及利亚可能不需要出口许可而获得某种受武器禁运条约管制的某种产品。

Supplement No. 1 to Part 738 - Commerce Country Chart

[REASON FOR CONTROL]

Countries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National security		Missile tech	Regional stability		Firearms convention	Crime control			Ar
	CB 1	CB 2	CB 3	NP 1	NP 2	NS 1	NS 2	MT 1	RS 1	RS 2	FC 1	CC 1	CC 2	CC 3	AT 1
Afghanistan	X	X	X	X		X	X	X	X	X		X		X	
Albania ^{2 3}	X	X		X		X	X	X	X	X					
Algeria	X	X		X		X	X	X	X	X		X		X	
Andorra	X	X		X		X	X	X	X	X		X		X	
Angola	X	X		X		X	X	X	X	X		X		X	
Antigua and Barbuda	X	X		X		X	X	X	X	X	X	X		X	
Argentina	X					X		X	X		X	X		X	
Armenia	X	X	X	X		X	X	X	X	X		X	X		
Aruba	X	X		X		X	X	X	X	X		X		X	
Australia ⁵	X					X		X	X						



而三条线是除了鉴别出口产品属性和对产品进行出口目的地的宏观管理外，用具体的清单对不同的产品终端用户进行不同性质的管控。目前在 EAR 下有四种清单，分别是包括实体清单、未确认清单，拒绝方清单和军事最终用用户清单。

除了商务部 BIS 根据 EAR 管辖的上述四种清单。还有以下清单需要在企业出口过程中甄别：

美国国务院主管的两个清单：

- 1.国际安全和防扩散局根据国际防扩散条约制订的防扩散清单。
- 2.国防贸易管制理事会根据《武器出口管制法案》(AECA)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制定的武器出口禁止清单(AECA Debarred list)

财政部主管的五个清单：

- 1.特别制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清单(SDN 清单)
- 2.规避制裁的外国人清单(FSEs 清单)
- 3.行业制裁识别名单(SS1 清单)
- 4.巴勒斯坦立法会清单(PLC 清单)
- 5.代理账户或通汇账户制裁清单(Correspondent Account or Payable-Through Account Sanctions (CAPTA) 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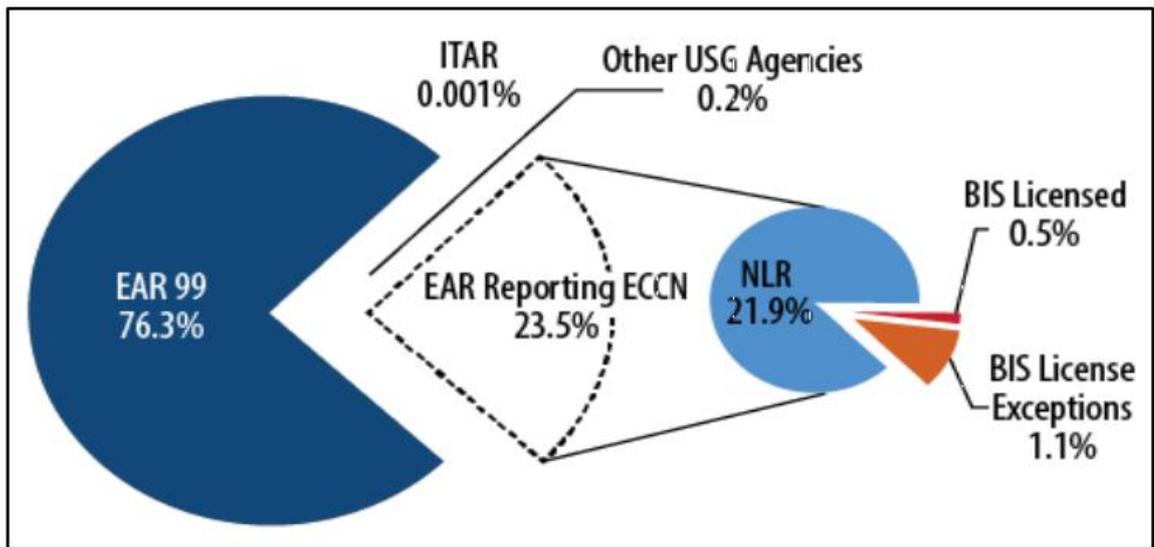
其他清单：包括商务部和国防部发布的涉军企业清单。

通过以上的对目的地国家的宏观控制和对具体企业的精确打击，美国从而构建了完整的出口管制体系。

03 美国当前对华出口管制的特点

笔者结合美国商务部的相关数据以及对目前大部分清单上榜的中国企业情况的分析总结出以下美国对华出口管制的显著特点：

1. 相对于中美的贸易体量，受到出口管制的总量很小，这也意味着美收紧对华出口限制的空间很大。



(以上图表数据来源于美国海关统计。其中 EAR99 指商品属于美国商务部管辖，并且未在商业管制清单中列出，则其属于 EAR99 分类。EAR99 物品通常由低技术含量或消费品组成，在许多情况下不需要许可证。如果打算将 EAR99 物品出口到禁运国家，或者涉及受禁止的最终用途，或者出口给受管制的最终用户，则可能需要获得许可证。)

2019 年，美国对华出口的 1066 亿美元的出口中有 1047 亿不需要出口许可。其中约有 17 亿美元的出口产品需要某种许可程序，但是约有 12 亿美元的产品享有许可豁免。大概只有约 5 亿美元的出口产品真正需要获得 BIS 的许可。

2. 现有名单的指向性很强，主要针对央企，具有国际竞争高科技企业和研究型机构。

在国资直管的 97 个央企中约有一半的已经被列入出口管制的某个清单中。截至目前 2 月 27 日,实体清单、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涉军企业清单和 SDN 清单共有 669 家中国企业（包括香港企业）上榜，其中，央企或者央企控股的子公司上榜 158 家，达到了 23.6%。如果除去 SDN 名单，则比例更为惊人，达到了 30%。此外该结果排除了榜单上的地方国企，机关和大学等非盈利性机构。可见，美国对中国国有资本的忌惮。

除了国有企业之外华为、中兴、小米及其控股公司、整个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也是重灾区。其反应了美国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科技领域巨头的全力压制。

3. 除了科技因素外，意识形态问题也被美国作为出口制裁的规范对象，体现了其经济手段**化的倾向。

04 对拜登政府在出口管制体系下的动作预判和对策

1. 保持乃至加强对央企，具有国际竞争高科技企业和研究型机构的清单控制。拜登政府“小院”针对的就是科技领域，高墙重在围困“央企”。这种既定策略预计仍将延续。

2. 拜登政府可能会着重梳理 CCL 清单，并加强出口管制措施的执行力度。近期拜登政府开始对关键技术的供应链开始了全面的梳理工作，其后果很有可能涉及 CCL 清单的调整，实现对中国的两头堵，包括对高科技产品更细致和完善的清单分类和对中国作为最终目的地的产品再次要求许可证。事实上，美国历史上一直保持了对华出口的严格出口管理制度。直到近期才开放了在民用领域出于国家安全原因对中国的宇航技术、微电子技术和半导体技术的出口许可要求，这完全是考虑到中国市场的巨大经济利益，并在美国企业的强烈要求下而作出的。随着近期中美竞争的激烈，在这些高科技领域越来越可能被 BIS 重新恢复出口许

可制度。同时，BIS 也可能收紧目前的许可证豁免制度，从而给中国企业的进口制造更大障碍。

3. 某些意识形态问题将成为出口管制的重点关注领域。拜登政府一向重视对上述意识形态领域的宣教。预计一批涉及敏感领域的中国公司可能沦为新一轮制裁的重点。

4. 美国将积极寻求与盟友在出口管制领域的横向协作，切断中国企业从其他发达国家获取核心技术的可能。

作为中国企业，特别是央企、科技领域的领军企业、涉及敏感问题的企业当务之急应该建立涉美出口管制合规体系。需要首先对自己的业务产品进行梳理，对可能涉及美国出口管制的产品进行内部梳理，并寻找可能的替代方案。对企业的外部合作对象进行甄别，主动识别需要美国出口管制许可的中国企业，防止因为自身疏忽而触犯美出口管制体系，造成罚款或者被制裁等惩罚。在应对美当局的出口管制调查或者询问中应该主动通过美方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既不应采取不予理睬，也不应全盘托出等非专业应对方式。

总之，在新的“小院高墙”政策下，中国企业的涉美合规问题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和小心谨慎处理。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詹凯

律師名片



詹凱

天達共和顧問

上海辦公室

Mail : zhankai@east-concord.com

Tel : + 8621 5191 7900

詹凱現為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顧問，其在涉外法律服務領域，特別是中國企業國際化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詹律師曾任中國外交官多年，期間，代表中國特大型國有企業利益與外國政府就多個重特大對外投資項目開展交談談判。之後，任職中國最大的民營投資集團，作為法律代表，為企業在多個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一帶一路”國家越南、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等成功完成數十個收併購和融資項目。詹律師執業領域包括為國內外企業提供包括境外收併購、境外政府政策與營商環境諮詢，境外爭議解決、外交及政府公共關係諮詢、外商對華投資、境內外公司治理、企業合併與分立、股權轉讓、企業日常運營、香港和美國證券市場合規、制裁和數據合規、重大商業合同審核與談判等全方位法律服務。

詹律師在涉外地產領域亦擁有廣泛經驗，對境外地產的盡調、交易架構設計、外方合作文件等方面有多年經驗。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我这个人走得很慢，但是我从不后退。

——亚伯拉罕·林肯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